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建筑业是我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推动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转型发展突围、科技创新赋能、营商环境优化、行业支撑保障等五大工程，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专精特新培育工程

1.支持企业向高等级资质发展。对晋升市政、公路、水利水电、机电、电力、铁路、港口与航道等类别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或新增达到双特级资质（同时具备两类）企业奖励1000万元。对引进以上类别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当年奖励200万元，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40亿元的，再奖励800万元。对晋升其他类别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取得三个及以上一级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当年奖励50万元，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5亿元的，再奖励150万元。（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

2.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引育。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建筑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设立扶持培育专项基金，支持企业参与省级“新雁阵”培育计划。对列入培育库建筑业年度产值2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企业奖励5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长10%以上的企业奖励20万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长15%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住建局、经信局、财政局）

3.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在年度项目中鼓励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工程业绩，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认定相关标准使用。支持企业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拓展业务，企业当年度直接中标或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市外桥梁隧道、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重点投资项目且单个合同额（承建部分）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结算后按完成额每超1000万元奖补5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开工后给予30%奖补，工程量超50%后补差额）。（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4.加大高等级建筑服务业引育。对晋升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晋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

5.支持打造建筑全产业链。鼓励建筑企业争创建筑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快发展建筑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围绕建筑业上下游产业，拓展设计、科研、生产、运输、装配产业链，支持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等企业加强产业协同。产业链项目中总投资额 10 亿元（含）以上且在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 6 亿元（含）以上的单个建筑产业化项目，参照东发改〔2025〕2号文件，按项目设备投资额、土建投资额给予 20%补助。（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6.支持企业创优夺杯。在实施东建局〔2022〕12号文件的基础上，对承建项目获得公路交通工程“李春奖”、水利工程“大禹奖”的企业参照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

二、实施转型发展突围工程

7.支持企业出海拓展。引导企业利用金华中非经贸论坛、境外工程展会等活动，支持企业抢抓“一带一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合作机遇，对接国际工程市场商机。搭建与国企、央企交流合作平台，鼓励联合体投标、分包合作、股权合作等方式，承揽境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企业申报援外资格，承接国家“两优”、重大援建、国家海外重点投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国内银行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对其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手续费以及资源回运运保费等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住建局、商务局、财政局、东阳金融监管支局）

8.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企业直营制管理模式，完善建筑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组织结构以及约束激励机制。推行政府、国有投资重大项目落实中标单位直营管理承诺制，鼓励建设单位把具有完善直营制项目管理制度作为招投标评分内容。多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平台公司通过投资入股、并购重组等方式，对具备可持续发展预期、建筑业关联产业、上下游产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企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对完成重整重组的企业享受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国资办、法院）

9.推进智能建造提质扩面。政府投资项目：落实新开工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应全过程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社会投资项目：引导新出让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房建项目，可在土地招标公告中引导投标企业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其他项目:支持招投标概算投资≥2亿元的新建交通项目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智能建造技术实践。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对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的项目，奖励施工企业6万元。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

10.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推行政府、国有投资为主的新建项目全面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化装修。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的建筑业企业，按政策配套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推广绿色建造方式。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占比和建筑品质，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新型节能绿色建材产品，在重点公建项目中率先推广采用新型节能绿色建材。鼓励建设项目申报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对获得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以及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政策配套资金奖励。（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工程

12.加快建筑业信息化改革。探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工程全生命周期集成应用，通过BIM等数字化技术，推动建筑产业链全环节协同升级。鼓励企业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对企业实际软性投入25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分别按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费实际投入的30%、1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强化BIM应用激励，对招投标概算中不含BIM应用费用且荣获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奖励6万元。（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

13.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类载体。支持建筑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组建科技创新产业联盟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核心技术研发,积极申报省“尖兵、领雁”等重大科技计划。承担的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通过验收后，按国家、省立项补助金额的20%给予奖励。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参照工业企业相关政策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法、浙江省优秀省级工法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个、5万元/个工法奖励。对当年主导制（修）定并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参照东市监〔2024〕19号文件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科技局、住建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4.推进多层次人才培育。打造政校企产教融合共同体，依托广厦大学、职教中心等平台优势，进一步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对入选的国家、省产教融合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个、5万元/个。开展人才梯队培育，加大建设工程专业人员职称评定、产业工人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力度，对经培训鉴定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参照人社部门相关政策发放补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按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8%按实税前列支，超过部分准予结转后纳税年度扣除。建立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定期开展走访交流，遴选青年骨干赴外研修。发挥市建筑科技研究院“智”源优势，建立建筑业专家学者“智库”，对企业家、技术骨干定期开展主题培训。对入选“专精特新”培育库企业，上一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研发经费占企业结算收入比重0.35%以上且正增长的或高技术服务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5%以上且正增长的，给予15万元奖励，可分配最多3名核心骨干人才。（责任单位：人才办、住建局、人社局、教育局、税务局、广厦大学、建筑科技研究院）

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1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金融对建筑企业的引导和支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开发应收款质押贷，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标贷等融资业务。对服务质量好、企业评价优的金融机构在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分中给予加分。充分发挥建筑业专项转贷资金的作用，帮助建筑企业解决续贷问题。（责任单位：东阳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16.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结算审计之前，可支付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的95%。（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17.推进工程招投标改革。持续优化政府、国有投资项目“评定分离”改革，合理选定评标办法，依法设置评审因素，体现招投标“优质优先”“优质优价”，鼓励符合专精特新领域和具有完善直营制项目管理的企业积极参与重点基础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发改局、政管办、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五、实施行业支撑保障工程

18.强化建筑业发展组织保障。健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以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担任双组长的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沟通会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市领导“三包五联”工作，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积极宣传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对建筑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认定为建筑强企。积极发挥建筑业协会“纽带”作用，构建“政企对接、行业协同、资源共享”的立体化平台，深入做好会员服务。（责任单位：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19.深化建筑业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充分发挥建筑业服务中心功能，优化集成项目、政策、金融、法治等增值服务事项，创新完善“诉讼保”等服务模式，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升运行效率。完善公检法联动机制，突出对涉建筑企业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充分发挥建筑产业发展联盟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建筑业整体实力。充分利用建筑供应链集中采购优势，提供价格优、利率低的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住建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20.建立产业孵化基地。在建筑业总部设立建筑企业孵化基地，对在尚无办公场所且社会信用好、发展潜力大、符合专精特新等条件的建筑产业链企业，提供办公场所。鼓励企业自主装修，租金给予适当减免。具体办法由住建局、财政局、金投集团拟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金投集团）

六、附则

有关建筑业金融、财政、人才、科技、商务等专项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条款与其他同类政策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

本意见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年。